

# [意识形态, 绩效, 程序]合法性-[价值, 工具, 形式]理性

, December 7, 2025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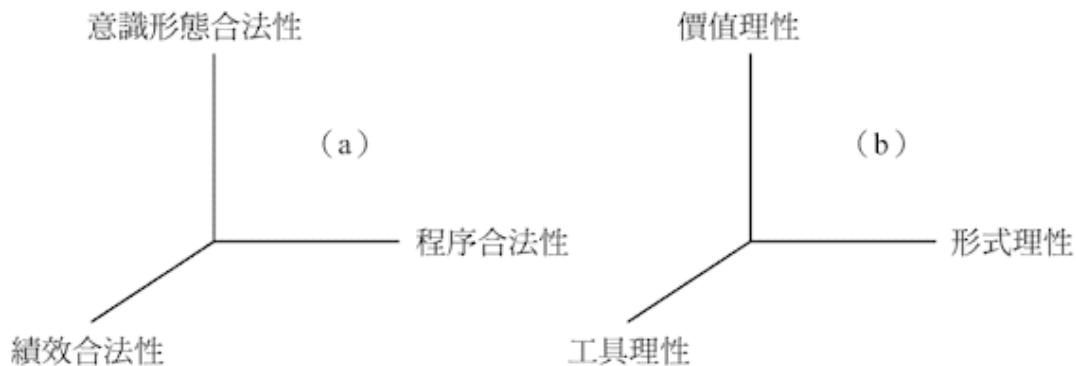


圖 1.1 國家政權合法性來源理想型集的三個正交維度 (a) 及它們所對應的三個正交的心理學基礎 (b)

以下社會機制的存在，決定了政權合法性來源與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模式之間的關聯：

- (1) 繢效合法性在一個國家統治中的地位越重要，工具理性在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中也就越占據重要地位；
- (2) 程序合法性在一個國家統治中的地位越重要，形式理性在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中也就越占據重要地位；
- (3) 意識形態合法性在一個國家統治中的地位越重要，價值理性在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中也就越占據重要地位。

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就是通過激發不同形式的社會理性來塑造大眾的政治認知模式和行為特徵的。

成功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建構會給人精神依託和道德歸屬感；成功的程序合法性建構會給人政治參與感和公正感，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國家的權力；成功的績效合法性建構會給普通民眾帶來各種具有「實惠」性質的公共物。如果能自由選擇的話，我希望一個國家政權的合法性能平衡地建立在意識形態、程序和績效這三個來源的基礎上。但是我很清楚我的希望只是痴人說夢。因為這三類合法性來源之間有著很大的衝突，以至於國家合法性在一方面的強化就會導致另一個方面的弱化。

如果一個國家在主流意識形態建構方面非常成功的話，那麼民眾就有可能會被引導成為全面為政治正確服務的打手、販賣政治正確的騙子和只懂政治正確的愚民，各種政治程序會因為意識

---

046 合法性的政治：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形態的需要而遭到扭曲和破壞，統治者也很容易把意識形態作為「精神食糧」來糊弄民眾以彌補其在績效方面的嚴重不足。

如果一個國家的合法性是建立在一個被民眾廣為認可的政治程序的基礎上，統治者就會有興趣誘導民眾把程序公正當作政治的最高境界，從而替代實質公正。在這樣的社會中，掛在統治者嘴上的意識形態和績效，都可能只是他們用來獲取合法統治地位的手段，而民眾則有可能會被程序公正馴化成一批利益分化、失去有效反抗能力的良民。

表 8.2 80 年代晚期北京不同群體對政權合法性的認知

	意識形態合法性	績效合法性(經濟)	法律—程序合法性
國家高層精英	+	+/-	0
知識精英和激進學生	-	-	-
大學生	0	-/+	-
北京市民	0	-/+	0

(在這裡，符號+、+/-、-/+和-分別表示對政權合法性在該維度上的肯定、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和否定；0 則表示政權合法性在該維度上對這部分人來說無關緊要。)

古代中國有過大量的、從今天來看是有關國家合法性的論述。《尚書》中的「天命」觀、孔子的「正名」和「仁」、荀子的「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陸賈的「馬上能打天下，卻不能治天下」等等這些對統治者正當行為論述，構成了古代中國政治理論的核心，並且都屬現代意義上政權合法性的範疇。合法性可以說是一個不分中外的基本政治議題。

在討論政權合法性問題時，幾乎所有的現代學者都難免陷入以下兩個誤解：其一可稱為精英主義，其二可稱為經驗主義。

西方學者在討論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這一議題時都有著很強大的診斷處方式的精英主義的衝動，或者說，他們都想按照自己的價值觀來提出一套自認為最為合理的合法性來源。對於理想主義的羅爾斯（John Rawls）來說，合法的政權就是一個能維護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的政權（1993）。對於保守現實主義的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來說，有效地提供公共物永遠是政權合法性最為重要的來源（Crozier et al. 1975）。對於功能主義色彩很濃的李普賽特和卡諾利（William Connolly）來說，政權的合法性來源既在於有效地提供公共物又在於維護多黨民主（Lipset 1984; Connolly 1984, 2008）。對於像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和奧菲（Claus Offe）這樣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來說，政權合法性是可以通過一些與大眾感受幾乎無關的客觀指標來推定的；並且根據他們的評判，西方國家面臨著一個總體性的「合法性危機」（Habermas 1975, 1984; Offe 1973, 2015）。

西方學者在討論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這一議題時都有著很強大的診斷處方式的精英主義的衝動，或者說，他們都想按照自己的價值觀來提出一套自認為最為合理的合法性來源。對於理想主義的羅爾斯（John Rawls）來說，合法的政權就是一個能維護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的政權（1993）。對於保守現實主義的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來說，有效地提供公共物永遠是政權合法性最為重要的來源（Crozier et al. 1975）。對於功能主義色彩很濃的李普賽特和卡諾利（William Connolly）來說，政權的合法性來源既在於有效地提供公共物又在於維護多黨民主（Lipset 1984; Connolly 1984, 2008）。對於像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和奧菲（Claus Offe）這樣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來說，政權合法性是可以通過一些與大眾感受幾乎無關的客觀指標來推定的；並且根據他們的評判，西方國家面臨著一個總體性的「合法性危機」（Habermas 1975, 1984; Offe 1973, 2015）。

楊光斌指出，「法律性、有效性、人民性（選舉民主或者協商民主）和正義性」是政權合法性的最大公約數。但是，楊光斌文章中有效性合法性指的就是國家為社會提供公共物的能力，即